

茂名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茂名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茂名市市区 保障性租赁住房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 公开征求意见的反馈报告

2024年12月4日至12月13日，我局通过市政府门户网站和市住建局官网就《茂名市市区保障性租赁住房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公开征求意见。社会各界人士可通过信函或电子邮件方式提出意见和建议。截止征求意见结束，我局共收到1条反馈意见，采纳情况详见附件。感谢大家对市住建局工作的关注和支持！

茂名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4年12月17日

附件:

《茂名市市区保障性租赁住房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公开征求意见采纳情况

序号	单位或个人名称	意见建议	采纳情况及理由	备注
1	茂名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p>一、第六条“申请政府组织配租的保障性住房，除申请人属于高层次人才和特殊情况外，其他的申请人应符合以下条件”建议修改为“申请政府配租的保障性租赁住房，除高层次人才和我市急需紧缺专业人才外，其他的申请人应符合以下条件”。</p> <p>理由：高层次人才和我市急需紧缺专业人才已有相应政策规定可以申请入住人才公寓，不宜在本办法中增加额外条件。</p> <p>二、第八条第（五）款“市人才办出具的高层次人才、紧缺人才认定证明（如有）。”建议修改为：人才身份认定有关材料（如有）。”</p> <p>理由：不同人才身份的认定部门不同。</p>	采纳。对相应内容作出修改。	